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4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袁志辉、耿鹏为通讯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袁志辉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4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本公司并与德保、田阳、平果、隆安、钟山、罗定、农行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